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37
1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第 3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续）(CEDAW/C/NAM/1)

1. 应主席的邀请， Ndaitwah 女士（纳米比亚）在委员会上就座。

第 3 条

2. GONZALES 女士说,纳米比亚是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 条解释为着重于对妇女暴力的第一个报告国家。虽然她对纳米比亚政府已设立一个妇幼虐待问题中心的网络表示十分高兴；但是，除非有采取各种预防性和校正的措施，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事件将继续发生。她想知道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暴力的问题是否将包括在纳米比亚就第 2 条作出的评论内所指的法律改革过程内。她询问有无采取其他立法措施来消除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例如男性在家庭所占的优势地位。另一个有效的措施就是进行宣传运动，使少龄男女认识到两性的平等和提供适当的性教育，因为这将有助于使高的少女怀孕率有所减少。

3. 纳米比亚政府应当执行各项防止对妇女暴力和社会对妇女歧视的措施，并应当考虑采取各项处理严重的童工问题的措施，因为这个问题对男女儿童都有影响。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在帮助纳米比亚加入各项国际劳工公约，它有若干可供在纳米比亚执行的方案。

4. BERNARD 女士说，取缔不道德行为法对女娼妓似乎是有歧视的，她想知道为什么对与娼妓有性交关系的 21 岁以下男孩给予特别的保护。年轻女娼妓也有权利得到这种保护的。此外，娼妓在被迫进行性交时应当与其他妇女一样得到保护。

5. Yung Chung KIM 女士想知道纳米比亚政府计划采取什么步骤来防止家庭

暴力事件，而非政府组织和各妇女团体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立场是什么。纳米比亚政府是否准备拨出资源来设立长期性的虐待妇女和儿童问题中心？

6. FERRER 女士说，纳米比亚代表有提及执行该《公约》的等级机制，而她想知道该制度是否已在国家一级上执行。她询问妇女事务部与性别网络协调委员会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妇女和法律委员会如何与其他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机构挂钩？最后，她想知道纳米比亚政府是否已采取一项国家计划来考虑如何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第 4 条

7. ABAKA 女士说，《公约》第 4 条必须一直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来执行。纳米比亚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其各项肯定方案的目标或达到具体结果的时限的资料。如果能知道已有制定那些方案来使肯定行动的积极结果持续下去也是很有意思的。

8. Yung Chung KIM 女士想知道妇女参与重要的决策机构的总百分比，因为除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外，这些决策机构也包括各政党、劳工组织和教育组织。这些决策机构内的妇女对采取各项肯定行动措施有起什么影响力？她询问纳米比亚政府有无计划制定一个特别机制来监测和促进肯定行动方案的实际执行。

9. QUEDRAOGO 女士说，由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程度，纳米比亚政府应当考虑执行一项确定某些歧视形式的推动方案。该方案应当包括三部分：第一，进行研究以确定最不利的歧视形式；第二，针对决策者、立法者传统领导人、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一项提高认识的运动，此项运动将协助纳米比亚政府各技术部门和部门性网络提高妇女的地位；和第三，进行旨在消除定型观念的训练工作。

10. 主席说，她的评论是针对《公约》第 4 和第 11 条。纳米比亚的私人部门仍十分脆弱，而在妇女构成最大人口群体的各农村地区内，肯定行动方案对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有极少的影响。她询问，农业部门是否有最低工资；如果有的话，该最低工资是如何执行的？她想知道纳米比亚关于合作的立法有无包括各项协助妇女取得贷款的方案；如果妇女可以取得贷款，她们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品，她也想知道有无任何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促进妇女争取土地的所有权和继承权及改进农村妇女的就业机会。

11.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她不了解为什么要将保护产妇的问题包括在第 4 条内。各家公司可能因而引出的结论是，产妇保护是一项它们不需遵守的措施；即使如果它们决定遵守，也没有一个供它们遵守的时限。为此理由，她建议纳米比亚政府考虑将产妇保护问题列入该《公约》第 11(b)条。

第 5 条

12. GONZALES 女士说，她对纳米比亚政府划拨大量资源来赞助举行选美会一事极为关心，因为这使对妇女的特别定型观念有所加强。她想知道有无任何非政府组织对该选美会表示反对或试图举办其他活动来强调妇女在纳米比亚社会所扮演的真正角色，和这些组织有无强调纳米比亚政府应当划拨资源来满足社会的各种需要。她询问各非政府组织有无提出任何促进社会发展的一般政治措施，和它们在执行其各项 1996 - 1997 年的提议方面取得什么成绩。

13. 该报告未提及任何扫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处理持续存在的妇女不平等为题或改变妇女的思想的具体计划。她询问纳米比亚政府有无考虑进行宣传运动、举办训练班和讨论会以使男女完全平等的问题得到更大的认识。最后，她想知道对各种影响到妇女和儿童健康的行为进行的研究工作是否得到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或人权中心的支持；若得到支持，对这种研究和为消除这种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给予多少的支持？

14.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在纳米比亚，强奸法的不公平使强奸问题更为恶化，因为这项法律使受害者而非犯罪者要负举证的责任。她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对女性亲戚强奸和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措施的资料。被扣押妇女和被监禁妇女有时候也遭受性攻击，而她询问纳米比亚政府有无采取任何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对犯罪者为警察或政府官员的案件。她想知道修订强奸法的计划的状况和新的强奸法将在什么时候通过。

第 6 条

15.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指出纳米比亚代表曾说过禁止卖淫法已暂停实施以等待司法部与各当事方就取缔不道德行为法进行协商。她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有关当事方是谁和该法案将暂停实施多久和纳米比亚有什么关于卖淫的习惯法。她询问有无对卖淫问题进行任何研究工作，并建议任何新的立法应当以保护妇女的人权为根据，而非以道德观念为根据。娼妓往往是暴力的受害者，也是处境危险的人，而各项国家政策应当考虑到这些因素。她想知道妇女是否能容易得到医疗资料和医疗服务，和人工流产率为多少。最后，她将欢迎收到关于以下的其他资料：任何帮助妇女在其他行业赚钱的方案、有无任何非政府组织在从事该领域的工作和移徙妇女和难民妇女是否很可能成为卖淫的受害者。

16. QUEDRAOGO 女士提及防止卖淫的问题，并指出非洲女生的退学率相当高。她建议这些女生应当成为特别社会经济方案的对象，因为贫穷使女童和妇女转入卖淫。她认为应当按性别分列，提供关于疾病和工作训练的资料。

17. JAVATE DE DIOS 女士询问有无对男子寻找娼妓问题进行研究。同时，她也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艾滋病的发生率和目前有无任何方案帮助感染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有危险的妇女。在提及国家间收养儿童的问题时，她想知道目前有无

充分数据证明没有人在推动儿童卖淫的行业。

第 7 条

18. CORTI 女士认为第 7 条的执行情况比其他领域的执行情况较差。该报告指出一般的舆论认为妇女不适宜从事政治生涯，她指出各个政党、政府、工会和私人部门通常是以男性为主。由于纳米比亚需要政府机构和其他体制机构有足够的妇女来解决各种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因此，她对没有用肯定行动来促进该目标一事表示惊奇。她询问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作了些什么事情或已在作什么事情来促进妇女的发展和补救当前的处境。她要求对关于“所有男女公民都享有...影响政府的组成和政策的公民权利”这个说法(第 80 页，第二段)加以澄清，她也询问所有纳米比亚人是否都享有同样的权利。

19. 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传统的当局所作的工作似乎比政府所作的还要多，这是因为新通过的传统当局法案规定它们要推动肯定行动。她要求提供关于传统法庭的管辖范围和妇女充分参与法院工作的结果的资料。虽然妇女似乎已成功地进入了新闻界；但是，她询问妇女是否已能把陈规的定型观念根除掉。最后，她将欢迎提供其他关于新合作社和妇女与服役问题的资料。

20. Yung Chung KIM 女士认为国民议会有两个类别的成员，即 72 名以政党名册制度选出的投票成员和六名因具有专门知识而任命的非投票成员；她想知道后者为什么没有投票权。

21. HARTONO 女士要求对几点问题作出澄清。她询问，除缺乏教育的这个因素外，为什么妇女通常容易享有投票权；但却很难当选职位。她想知道监察员是否有权审查法律，以确定这些法律是否违宪，而如果违宪则应当审查其后果。同时，该七名女部长所担任的是否为传统性的官职。

22. 关于妇女权利的问题，她询问妇女是否有权利在法庭上代表自己；法律改

革和发展委员会会有什么样的结构和妇女如何参与该委员会；和女法律教授、女法学系主任和女大学校长有几个。她想知道为何在私人部门任职的妇女人数不多和最后，政府有无一项改善目前情况和促进妇女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和公共事务的决策地位的行动计划。

23. ABAKA 女士认为肯定行动应当是下一次地方委员会选举的一个主题，以确保有足够的女候选人。

24. SHALEV 女士要求提供其他关于传统当局与法庭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其地位、管辖权、所处理的问题种类和使用它们的方法的资料。

第 8 条

25. JAVATE DE DIOS 女士询问外交部有无为外交官提供性别培训，和有无使未来外交官们了解该《公约》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文书。该报告显然是一个关于妇女问题和关于纳米比亚内部和国际演变情况的十分丰富的资料来源，因此她建议将该报告列入所有外交官的必读目录内。同时，她也想知道根据纳米比亚批准的各项联合国文书所提交的各项报告内有无反映出性别的问题。

26. SINEGIORGIS 女士在注意到外交部的 43 % 职员为女性时要求提供关于所有女三等秘书的职务说明的资料。

第 9 条

27. JAVATE DE DIOS 女士询问在取得纳米比亚公民身份时放弃外国公民身份的规定是否适用于男子和妇女，和难民是否可以申请公民身份。

第 10 条

28. SATO 女士从该报告中注意到许多教育程度很好的女生因怀孕而很难继续上学和在许多情况下女生因怀孕而被学校开除，而生该孩子的男生则未被受这种处

罚。她认为所需要的是要辅导女生并处罚男生。她觉得奇怪的是大学内的女生比男生多，而中学女生的留级率却较高。

第 11 条

29. BERNARD 女士询问有采取什么步骤来增加供应儿童保育设施以促进妇女充分加入劳动行列。

30. JAVATE DE DIOS 女士认为该报告指出劳工法禁止雇主有不公平的歧视行为。她想知道所指的什么样的歧视，和有采取什么措施来使工资取得平衡、增加妇女的职业机会和提高有关数据的质量。

第 12 条

31. ABAKA 女士对几乎已在全世界根除的结核病在纳米比亚却是一个主要的死因，她询问妇女是否比比男子较容易得结核病。同时，她也要求提供关于妇女营养状况的资料。关于少女怀孕问题，她询问目前有无提供任何性教育方案、这些方案是如何执行的和资料是如何传播的。由于纳米比亚主要是天主教国家，因此，她想知道教会对每八个已婚妇女便有一个是属于多配偶的一事有何反应。

32. SHALEV 女士认为对新的比较开放的堕胎法进行的辩论是破除禁谈性问题的戒忌的好机会。但是，妇女并不只是作母亲而已，因此对她们的健康问题也应当以生活周期及工作、年龄、营养不良、暴力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来加以看待。她询问关于男女的不同死因，并要求提供关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的分类数据。

33. 主席询问纳米比亚的传统文化是否鼓励重男轻女，而堕胎率这么高是否可以归咎于这种偏见。她想知道性选择设施是否可供妇女使用，如果可以，这种设施的存在对堕胎率和杀婴率有什么影响。同时，她也想知道是否大多数的堕胎都是秘密进行的，造成堕胎率十分高的主要理由是什么和性教育是否已包括在学校课程内。最后，她想知道高婴儿死亡率与多配偶制有无任何的关系，因为这种婚姻往往

会降低家庭的经济水平并对儿童有不利影响。

第 14 条

34. QUEDRAOGO 女士询问有无考虑为农村妇女设立以优惠条件提供贷款的特别信贷设施。若干非洲国家作出的各项调动妇女的努力促使妇女积极参与各种创收活动，而这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此外，为消除削弱妇女地位的陈规典型观念，教育和宣传是必不可少的。

第 16 条

35. AQUIJ 女士鼓励纳米比亚进行广泛的民法改革，以期特别消除各种继续在削弱妇女地位的种族隔离的余毒。由于民法和习惯法的并存，妇女便必须熟悉其各种法律权利。

36. 她对男女的法定婚姻年龄将定为 18 岁一事表示欢迎。多配偶制是最恶毒的歧视妇女的方式，因此便必须使妇女了解到其各种弊端，以期最终加以废除。但是，妇女在现行多配偶婚姻制度下所享有的保护及子女所享有的保护应当继续保留下去。

37. 关于继承权问题，她想知道 1992 年议会所通过的、要求传统领导人允许寡妇留在其土地上的决议有无获实际执行。她不禁要问，既然习惯法大大削弱妇女的权利，那么习惯法的改革工作为什么还推行得这么慢。由于将一直存在着阻力，因此，要实现改革就必须具有真正的政治意志。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妇女的境况更为危险。她想知道妇女是否真正可以选择以民法或习惯法结婚，而她们作选择时取决于什么因素。她也想知道有无任何表明每一种婚姻的夫妇人数的统计数字。最后，她想知道该缔约国如何使符合宪法的民法与不符合宪法的习惯法取得调和。

38. ACAR 女士要求纳米比亚代表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民法改革对纳米比亚的

许多多配偶制的婚姻是否预计会有影响，和纳米比亚政府是否打算规定习惯法的婚姻要注册。她想知道目前正在对习惯法婚姻进行的研究工作的状况和此项研究是否将作为政府政策的基础。同时，它也询问已婚人士平等法案是否将影响妇女在习惯法婚姻中的地位，特别是妇女在多配偶制结婚中的地位，和纳米比亚政府有无采取步骤使该法案规定的各项权利延伸至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妇女。

39. 主席认为虽然在多配偶制获教会认可的国家内很难予以处理；但是，有些这种国家却能成功地予以处理。也许该问题并不如纳米比亚代表所说的那么具敏感性，因为多配偶制并未得到该国教会的认可，因此便较容易予以废除。

下午 5 时散会。